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抗字第1479號

03 抗 告 人 吳柏龍

04 吳育男

05 上列抗告人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
06 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2年度聲再
07 字第2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抗告駁回。

10 理 由

11 一、刑事訴訟程序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
12 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固不
13 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不及調查斟酌者為限，
14 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新
15 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
16 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
17 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18 決者，始足當之。如聲請再審之原因，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
19 定為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
20 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使審酌上
21 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應認不符合前開得聲請再
22 審之規定。又涉及犯罪事實以外之量刑事實，因僅涉及國家
23 刑罰權如何行使之事項，不及於犯罪行為本身之評價，若准
24 予開啟再審，將過度動搖法安定性，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25 第1項第6款規定發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須達到適合改判為

01 「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再審
02 目的者，始符合得開始再審之要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03 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僅屬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9條所
04 定科刑輕重標準之量刑爭議，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無
05 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事
06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

07 二、本件抗告人吳柏龍、吳育男（下稱抗告人2人）因違反組織
08 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0
09 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再審。其等聲請意旨如
10 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抗告人2人主張有下列新證據：再證1
11 （抗告人2人之原判決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2（吳柏龍之
12 原判決第一審審判筆錄）、3（吳柏龍父親之身心障礙證
13 明、醫療診斷資料）、4（吳柏龍祖母之醫療診斷資料）、5
14 （吳育男母親之醫療診斷資料）、6（吳育男父兄姊之喪葬
15 資料）、7（抗告人2人之自述書）共7項。

16 三、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2人固舉原判決第一審準備程序筆
17 錄、審判筆錄，據為本件再審聲請之新事實、新證據，指摘
18 原判決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不當。查原判決已審酌抗告人2
19 人於第一審之供述，並綜合其他同案被告於第一審之供述，
20 依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方式，認定抗告人2人及其他共同被
21 告各自之犯罪所得數額，扣除已賠償被害人部分，而為相關
22 沒收、追徵之宣告，並無聲請意旨所指未審酌抗告人2人於
23 第一審所為供述之情形。況依現行刑法規定，沒收係獨立於
24 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第三種法律效果，沒收之宣告與受判
25 決人是否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無
26 涉，且現行刑事訴訟法僅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第三人撤銷沒
27 收、單獨宣告沒收等列其程序規定，並無被告得就確定判決
28 沒收部分聲請再審之規定。（二）聲請意旨所指抗告人2人之犯
29 後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量刑因子部分，業經原判決依
30 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此部分聲請意旨係就原判決之量
31 刑所為爭執，尚與「罪名」無關。（三）綜上，本件再審聲請所

01 提出之上開證據，均經原判決於量刑及沒收宣告時審酌在
02 案，即使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亦均不足認抗告人
03 2人有何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
04 決之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所定
05 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
06 旨。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經核於法並無
07 不合。

08 四、抗告意旨略以：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
09 「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10 法律規定。原判決認定吳柏龍犯罪所得時，未詳為調查或審
11 酌詐欺款項流向，致吳柏龍遭認定較實際金額更高之犯罪所
12 得，承擔較重之刑罰，又抗告人2人未曾於該案審理中提出
13 家人之診斷證明，原審未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為量刑審酌，
14 或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依上述憲法法庭判決，
15 均可能使原判決量處更輕之刑或予以減刑，而有刑事訴訟法
16 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聲請再審事由等語。

17 五、惟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
18 認罪名」，係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比較，係相異且法定
19 刑較輕之罪名而言，而宣告刑輕重乃量刑問題，不在本款所
20 謂罪名之內。是抗告意旨所執犯罪所得之認定或抗告人2人
21 個人及家庭狀況等量刑因子，即便法院或依刑法第57條所列
22 各款事項而重為刑之量定，或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行審酌是
23 否減輕其刑，均無從達到改判為「應受免刑之判決」之再審
24 目的，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開始再審
25 事由規定之要件，而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
26 所指依「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法院客觀上有依法
27 應諭知免刑判決可能之情形不同，無從比附援引。抗告意旨
28 仍執與聲請意旨相同之理由，主張參酌憲法法庭之判決意
29 旨，爭執本件符合再審要件等語。核係就原裁定已詳為說
30 明、論駁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不當。
31 又本院為法律審，並不調查新證據，抗告人2人於原審裁定

01 後，提出抗證1至3之抗告人2人自述書，本院自無從審酌。
02 另該事證既非抗告人於原聲請再審時所主張之事由，當不得
03 於抗告程序執以指摘原裁定違誤。

04 六、依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抗告人2人聲
05 請再審既經原審駁回，其停止執行刑罰之聲請，自亦失所依
06 附，本即應一併予以駁回。原裁定固未及就此部分於其主
07 文、理由併為載明其旨，雖有微疵，然無礙於本件應予駁回
08 之結果，附予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2 法 官 鄧振球

13 法 官 楊智勝

14 法 官 林庚棟

15 法 官 林怡秀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怡靚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